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计划自2024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4年12月9日，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增持金额为24,754,670.04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兵团国资公司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兵团国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94,580,9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

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后，兵团国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98,236,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承诺事项

兵团国资公司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 三、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兵团国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6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增持金额 24,754,670.04 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兵团国资公司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兵团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